

上海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共计 7317 万元，属于“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其中：2024 年提前下达 1234 万元（财资环〔2024〕137 号），2025 年下达 6083 万元（财资环〔2025〕37 号）。

2、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资环〔2025〕37 号文件下达我市 2025 年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1) 年度总体目标：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4.60
		互花米草防治任务面积(万亩)	4.68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03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3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357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二)本市分解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

我市 2025 年中央资金可分配金额共计 7367 万元,包括 2024 年结转资金 7317 万元,2025 年度资金 50 万元。根据项目储备审核情况,资金分配用于 16 个项目计 7367 万元,包括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6 个 6457.79 万元、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5 个 450 万元、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3 个 80 万元、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2 个 379.21 万元。资金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崇明岛北沿沙洲互花米草除治项目（二期）	崇明区	837.35	用于治理崇明四激港~六激港上海江苏省市分界线外侧滩涂的互花米草，治理面积 77 公顷（合 1155 亩）
	崇明北沿互花米草防治项目	崇明区	4460.39	继续对崇明北沿区域互花米草治理项目进行补助。
	横沙新洲南侧滩涂互花米草防治项目	农投集团	159	项目采用以药剂治理法清除区域内互花米草，化学药剂选用 10.8%高效氟吡甲禾灵（高效盖草能），治理互花米草面积约 86 公顷。
	崇明北湖互花米草防治项目	地产集团	389.4	用于开展互花米草除治后的生境管护 102.2 公顷。
	2025 年度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及土著物种维护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523.65	开展北八激堤外至小北港区域互花米草治理 2683 公顷、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内入侵的加拿大一枝黄花治理 45 公顷、保护区 C 区、A6 区海三棱藨草维护 382 公顷，解决互花米草二次入侵、加拿大一枝黄花泛滥、越冬鸟类食源不足的问题。
	上海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崇明区、金山区、松江 江区、嘉定区、青浦 区、浦东新区、闵行 区	88	7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补贴 42 万元和 2025 年度金山区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46 万元，防治作业面积 4.6 万亩次。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城市人工林固碳增汇经营技术推广示范	上海市林业总站	50	在崇明区、嘉定区、青浦区、金山区开展城市人工林固碳增汇经营技术推广，示范推广面积 2000 亩；提出可应用、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人工林固碳增汇经营技术，形成《城市人工林固碳增汇经营技术手册》；培训技术人员 200 人次。（2024 年度项目）

	城市入侵害虫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关键技术推广	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	50	在上海悬铃木方翅网蝽为害严重区域建立控制示范区，其中悬铃木示范道路 60 条，示范植株 2 万株；技术推广植株数 5 万株；培训技术人员 1000 人次。（2024 年度项目）
	美人梅等观花灌木（小乔木）在城市绿化林业品质提升中的应用和推广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50	选择美人梅、紫薇、木芙蓉、圆锥绣球、大花六道木等观花灌木，对其栽培与养护过程中的标准化容器苗繁育技术、植物配置应用技术、养护管理技术、花期调控技术等技术进行示范推广。（2024 年度项目）
	花菖蒲和杜鹃花优良品种及栽培养护技术推广示范	上海植物园	200	推广杜鹃花栽培养护和有机覆盖物标准各 1 项，推广示范花菖蒲和杜鹃花 32 个品种；建立推广示范基地 2 个，营建示范点 10 处，总面积 55000 m²；繁育苗木 30 万株，辐射带动面积 33300 m²；举办培训班 10 期，培训林农和技术人员 600 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600 份。
	白玉兰种苗标准化扩繁及栽培养护技术推广示范	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	100	推广白玉兰新品种 4 个，繁育砧木 1 万株，占地 100 亩；推广种苗繁殖技术、栽培养护技术 2 项，营建立白玉兰片林、行道树、主题公园养管技术示范点 2-3 处，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辐射带动 500 亩；举办培训班 2 期，培训 100 人次。
林木良种培育	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上海市桃研究所	35	开展种质资源收集、资源库维护等工作。
	蔷薇属植物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	25	
	唇形科植物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上海辰山植物园	20	
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上海市 2025 年度森林综合监测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293. 11	用于完成国家下发的 1357 个森林样地调查工作。
	上海市 2025 年度湿地综合监测	上海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研究中心	86. 1	开展湿地生态综合监测数据耦合，完成 12 个森林沼泽样地、10 个内陆滩涂样地的碳储量调查。

2、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预算单位预算 1931.26 万元、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相关区 5385.74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沪财资环〔2024〕44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沪财资环〔2025〕13 号）），项目绩效目标随资金同步下达。

2025 年度资金目标文件下达情况、2025 年度中央下达和省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对比情况如下。

2025 年度资金目标文件下达情况一览表

中央下达情况			省级分解情况			备注
下达文号	下达日期 (盖章)	下达 金额 (万 元)	分解下达文 号	分解下达日 期 (盖章)	分解下 达金额 (万元)	
财资环 (2024) 137 号	2024. 10. 31	1234	沪财资环 (2024) 44 号	2024. 12. 31	837. 35	通过预算一体化 平台下达到市级 预算单位 396. 65 万元
财资环 (2025)37 号	2025. 4. 10	6083	沪财资环 (2025) 13 号	2025. 6. 9	4548. 39	通过预算一体化 平台下达到市级 预 算 单 位 1534. 61 万元

2025 年度中央下达和省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对比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中央下达指标值	省级分解指标值	中央与省指标值不一致的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4.60	4.60	
			互花米草防治任务面积(万亩)	4.68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03	0.01	统计口径调整，桃种质资源库面积由 228 亩调整为 75 亩。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3	5	2024 年度项目 3 个,2025 年度项目 2 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357	1355	森林样地 1333 个，湿地样地 22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我市不存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度我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投入共计 12410.8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025 年资金 7317 万元，2024 年结转资金 5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5043.89 万元。

我市实际支出 1170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其中：中央财政 2025 年资金支出 7071.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024

年结转资金支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地方财政资金支出 4582.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我市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申报 2025 年项目入库，并按照规定时间入库；国家林草局对我市申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我市组织项目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后，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根据项目库储备情况统筹分配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方案进行深化，报市林业局审核后，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2.下达及时性：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3.拨付合规性：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4.使用规范性。按项目储备情况，按要求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项目单位按照市林业局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不存在与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重复的情况；无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中央财政资金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要求，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在任务调整变更、资金管理、项目招标、合同签订、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项目匹配；按要求将任务完成、预算执行等情况定期准确报送；按要求开展自评并报送自评情况报告。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互花米草治理落实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补贴、区级财政配套项目二类费用，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评价日，各项目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把项目质量关，基本完成年度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指标值 4.60，实际值 4.70。

2025 年度我市金山区落实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4.6 万亩次。金山区通过优化监测布局，提升预警精准度，全面整合监测资源，针对美国白蛾、松树钻蛀类害虫等重点病虫，调整监测点位和巡查路线，增加新造林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次数，实现监测无死角，全年完成监测防治 4.7 万亩次。

2、互花米草防治任务面积(万亩)，指标值 4.68，实际值 13.9 万亩。

根据《上海市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2023-2025 年）》要求，我市加快推进全市互花米草治理，依法合规实施崇明北沿、九段沙和南汇东滩等重点区域互花米草治理，2025 年底顺利完成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部署任务，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28.5 万亩。2025 年完成互花米草治理面积约 13.9 万亩，包括崇明北沿区域 6.9 万亩、九段沙区域 7 万亩。

3、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指标值 0.03，实际值 0.01。

我市 3 个种质资源库资源保存面积分别为：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75 亩、蔷薇属植物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32 亩、唇形科植物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2.5 亩，合计 129.5 亩（0.01 万亩）。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从 228 亩调整为 75 亩。

4、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指标值 3，实际值 5。

我市 2025 年度申报并储备了 2 个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并按照实施计划，完成了年度任务。一是花菖蒲和杜鹃花优良品种及栽培养护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建设示范点 8 个，总计示范面积 104 亩，新优品种的示范数量 27 个，种苗生产 10 万株，培训任务完成 4 次。二是白玉兰种苗标准化扩繁及栽培养护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建立了白玉兰新品种苗木繁育基地，面积 100 亩；建立养管技术示范点 3 处，面积 3100 平方米；开展培训宣贯 2 次。3 个 2024 年度项目也于 2025 年底完成第二年任务。

5、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指标值1357，实际值1355。

2025年，我市按要求完成了国家下发的1333个森林样地调查工作，包括测设、因子调查和样地所在的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森林数量、质量和结构及其变化数据；开展湿地样地生态综合监测，完成22个碳储量调查样地调查，形成《2025年度上海市典型类型湿地碳储量监测》报告1份。

6、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指标值明显，实际值明显。

2025年我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发生程度减轻。全市美国白蛾发生连续四年呈下降趋势，发生面积、成虫诱捕量、发生街镇数均下降。

7、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指标值明显，实际值明显。

崇明北沿、崇明岛北沿沙洲等区域通过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清除了互花米草，保留了本土植被，改善了当地滩涂环境，大量候鸟在此停留，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提升。

8、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值明显，实际值明显。

崇明北沿、崇明岛北沿沙洲等区域通过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清除了互花米草，保留了本土植被，改善了当地滩涂环境和生态系统。

9、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指标值 ≥ 85 , 实际值 ≥ 8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指标值 0.03 万亩, 实际值 0.01 万亩。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从 228 亩调整为 75 亩。下一步, 我市将按照国家林草局业务司局最新工作要求, 不断深化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的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项目库储备管理, 提升项目方案深度, 提高入库项目的质量。二是项目法管理的项目, 加快项目前期准备, 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三是加强日常调度, 不断推进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的融合。加强结果运用, 将项目执行效果与资金分配等结合起来。

公开情况: 将按照我市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崇明区、农投集团、地产集团、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金山区、松江区、嘉定区、青浦区、浦东新区、闵行区、上海市林业总站、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上海植物园、上海市桃研究所、上海辰山植物园、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上海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88.67	11,703.25	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317.00	7,071.12	97.00%
			地方财政资金	5,021.67	4,582.13	91.00%
			其他资金	50.00	50.00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我市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申报2025年项目入库，并按照规定时间入库；国家林草局对我市申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我市组织项目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后，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根据项目库储备情况统筹分配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方案进行深化，报市林业局审核后，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下达及时性	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项目储备情况，按要求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项目单位按照市林业局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不存在与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重复的情况；无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中央财政资金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要求，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在任务调整变更、资金管理、项目招标、合同签订、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项目匹配；按要求将任务完成、预算执行等情况定期准确报送；按要求开展自评并报送自评情况报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互花米草治理落实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补贴、区级财政配套项目二类费用，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截至评价日，各项目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把项目质量关，基本完成年度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亩)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亩)			
			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其中：面上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绩效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3年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面积（万亩）			
		2024年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面积（万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其中：面上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2023年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面积（万亩）			
		2024年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其中：面上造林面积（万亩）			
		2024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面积（万亩）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其中：面上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天然橡胶林抚育面积（万亩）			
		2024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面积（万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防沙治沙面积(万亩)			
		其中：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万亩）			
		2024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面积（万亩）			
		森林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长度(公里)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4.60	4.70	
		互花米草防治任务面积(万亩)	4.68	13.9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03	0.01	我市3个种质资源库资源保存面积分别为：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75亩、蔷薇属植物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32亩、唇形科植物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22.5亩，合计129.5亩（0.01万亩）。因统计口径调整，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从228亩变更为75亩。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3.00	5.00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357.00	1,355.00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巡护面积（万亩）			
		飞机飞行时长（小时）			
		布防飞机数量（架）			
		油茶新造成活率(≥%)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油茶良种使用率(%)			

		质量 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布局计划完成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			
			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期处置响应时间			
		时效 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小时）			
		成本 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上一轮政策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			
		生态效益指 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是否明显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00	85.00	
说明						